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a)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適用於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及(b)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安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包括該公告所披露的新獲委任董事)需要更多時間，以妥為考慮通告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建議的本公司核數師變動，以及編製通函以更新將於本公司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需決議案(包括重選新獲委任董事的決議案)，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後舉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2)條，據此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呂雲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故彼等各自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於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蘇世公先生、楊玉華女士及呂雲松先生的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將收錄該等董事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分別載於該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將被撤回以作修訂，以及倘董事會決定變更本公司核數師的人選，則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撤回以作修訂。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謹此宣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舉行，以就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編製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讓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變動。

鑒於該代表委任表格載有將撤銷以作修訂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倘董事會批准)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故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不論是否已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被視為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延遲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大會的更新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其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決議案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更新期間。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鄭育淳先生、蘇世公先生及楊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呂雲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